

中华艺文基金会公益项目承办单位管理办法

为规范基金会物资采购、服务采购、项目执行方（以下简称项目承办单位）的选择，根据《慈善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试行）》、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中的承办单位包括：商品（物资）销售方、服务（劳务）提供方、项目执行方。

二、基金会采购物资、购买服务，选择项目执行单位，凡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含），理事会认为无需采用招标形式选择项目执行方的，均适用本办法。

三、承办单位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四、建立基金会承办单位入围库，选择入围承办单位标准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在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需要提交文件：

（1）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行许可证的复印件。

（2）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绩、专业能力、质量、行业资源，报价、执行方案（经营范围必须与基金会购买业务相关）。

(3) 承诺书：项目承办方对不与非法组织勾连，不与非法企业合作做出承诺。

五、遴选工作流程

1. 组织遴选工作小组

遴选工作组由 5 人组成，其中：基金会 2 人、财务顾问 1 人、法律顾问 1 人、专业人员 1 人。组长由基金会人员担任。除专业人员根据业务内容可以进行调整外，其他工作人员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不进行更换。

2. 筛选推荐承办单位

项目部从承办单位入围库中推荐三家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办单位参加遴选。

3. 遴选小组评估

遴选小组对被推荐单位历史业绩、专业能力、质量、行业资源，报价、执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出最佳单位作为本公益项目的承办单位。

六、遴选结果原则为书面文件，需要遴选小组人员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视频会）。

七、遴选结果报项目部、办公室备案。

八、承办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承办单位注销、有失信记录、有违规操作等情况，则终止其承办单位的资格，按要求重新遴选承办单位。

九、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十、符合入围条件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采用遴选方式，由经办部门提出建议方式，报秘书长办公会审批：

- 1、涉及基金会安全及特殊保密要求的；
- 2、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的；
- 3、服务商或提供服务者少于两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 4、同品类物资在近期招标结果有效报价限内；
- 5、其他特殊情况。

十一、在不影响基金会工作的前提下，根据捐赠人意愿，可有一名捐赠人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遴选，但捐赠人不与参与遴选决策。

十二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